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814 號函核定

一、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科目：包括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射擊等 3 科目。

三、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警技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規定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各階段警技成績配分方式如下：

各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警技總時數，為階段警技成績。

五、各階段各科目成績配分如下：

- (一) 平時測驗：占 40%。
- (二) 學習精神：占 30%。
- (三) 期末測驗：占 30%。

六、各階段警技實施內容如下：

(一) 第 1 階段：

1、摔角

- (1) 強化體能訓練(含基本樁功、應用手法演練)。
- (2) 護身倒法(基礎倒法 5 式)。
- (3) 跤拳第一套路(含步法、手法、身法及基礎摔法演空)。
- (4) 基礎摔法(下把、上把)。
- (5) 測驗項目：基礎倒法 5 式；跤拳第一套路演練；應用手法 10 式演空。

2、綜合逮捕術

- (1) 擒拿基本 6 式及警棍基本 10 式。
- (2) 實戰訓練攻防 10 式。

(3)攻防逮捕法暨實務案例教育講解與運用(含上铐、搜身)。

(4)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 3、射擊

(1)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時 30 秒(含拔槍上膛)。

(2)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時 30 秒(含拔槍上膛)。

(3)測驗項目：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及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

## (二)第 2 階段

### 1、摔角

(1)複習：基礎倒法 5 式混合，跤拳第一套路，應用手法 10 式，定步椿功。

(2)摔法(下把、上把、拉、崩、靠)。

(3)應用摔角：應用手法攻防對練，摔拿技巧演練，地面制敵法。

(4)測驗項目：跤拳第一套路(慢跤拳)；應用手法攻防對練；摔拿技術。

### 2、射擊

(1)運動後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0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於 60 秒鐘內完成(折返跑完 100 公尺後射擊)。

(2)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發，限時 30 秒(含拔槍上膛)。

(3)測驗項目：運動後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及相關應用技術。

七、辦理各項警技測驗時，學員如遇生理期得申請改期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逕予核准後，於原測驗時間後 2 週內辦理，改期測驗之成績依實際評定分數為準。

八、本規定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